

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镇政发改字〔2021〕8号

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关于《镇康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方案请示》（镇政民政字〔2021〕29号）已收悉，为保证我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推进殡葬服务收费规范工作，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814号）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。基

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（遗体接运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服务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附表执行。附表中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再上浮，下浮不限，服务项目由丧属自愿选择，不得强制收费。

三、为确保丧属明明白白消费，丧属未选择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，殡葬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正常火化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。严禁只收费不服务。

四、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1〕172号）要求，县殡葬服务单位在开展服务收费前，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：镇康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

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镇康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	遗体火化费				
	拣灰炉火化费	包括抬尸进炉、骨灰装盒、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	元/具	700	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
二	运尸费（遗体接运）				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可以加收楼层搬运费（每增加一个楼层加收 10 元、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）
1	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用 10 万元及以下）	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（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）	元/具	150	往返 20 公里以内。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.5 元
2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）		元/具	360	往返 20 公里以内。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
3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 20 万元以上）		元/具	560	往返 20 公里以内。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
4	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		元/具	双方协商	由双方协商确定
三	遗体存放	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	元/天	100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收
四	骨灰寄存	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	元/月	10	寄存不足 1 个月不收费